

主编 高尚全 副主编 迟福林

中国股份制理论与实践



改革出版社

中国股份制理论与实践

主 编 高尚全

副主编 迟福林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3 号

责任编辑 杜 豪

封面设计 刘林林

中国股份制理论与实践

主编 高尚全 副主编 迟福林

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安德里北街 23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177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072-435-2/F · 249

定价 4.50 元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最近再次提出，改革开放的步子要快一点，思想要解放一点，胆子要大一点。从企业改革来说，尤其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加快改革步伐，有计划有步骤地尽早转换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是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的一项最紧迫、最艰巨的任务，是关系我国在本世纪末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世纪宏伟目标的一件大事。

国内外企业经营实绩表明，要搞好我国大中型国有企业，加快企业改革，关键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怎样才能使企业经营机制发生根本性转变，这是一个需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当前，实行承包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营机制还未能根本转变，企业负盈不负亏，分配上向个人倾斜，有的企业以包代管，发展后劲严重不足等。这些问题要通过深化改革解决，而股份制恰好是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有效途径。

我国传统企业体制的重要弊病是政企不分，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企业缺乏自主权，不能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身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缺乏生机和活力。股份制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和企业管理模式，具有许多特点：

第一，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份企业的股票持有人，按照持有股票的数量对企业资产具有所有权。但他们并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实际行使生产资料经营权的是企业的经理人员。所有者与经营者职责分明。这种“两权分离”的形式，既保证了资产所有者们的利益，又可以使经营者（经理或厂长）具有充分自主权，从而有利于解决传统体制下“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恶性循环问题。

第二，有利于政企分开。在股份企业中，国有股与其他股的股东，处于平等的地位。作为国有股代表的政府官员，在企业经营决策中与其他股东有同样的权利，没有任何特权，因而可以较好地解决政企不分的弊病。政府和企业之间由原来的行政关系，变成了经济制约关系。由于股份制企业不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就使政府对企业的直接干预失去了依据。在试点的股份制企业中，新建的国有企业采取国家控股，企业参股和个人入股的形式，各种所有制资金共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在经济上处于平等地位，既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也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第三,有利于强化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股份制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法律的规范下,在股东、股民和社会的监督下,直接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自求生存。实行股份制后股东的收益与企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直接受市场经济规律支配,因而促使企业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活动,加强自我约束,追求资产的增殖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由于股票可以在市场上流通和买卖,因而把企业推入市场竞争的漩涡。上述种种,不仅使股份制企业具有更大的自主权,而且具有强烈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危机意识,增强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

股份制在西方已有几百年的历史,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搞股份制则是一种新的、大胆的实践。没有系统的理论作指导,也没有现存的经验教训可供借鉴。因此,在股份制试点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既有理论认识方面的问题,也有实际操作方面的问题。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对于推进我国股份制试点顺利健康地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股份制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理论界已经争论了好几年,似乎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但从实际情况看,仍然没有得到真正解决。有的人总是习惯于将它与资本主义社会联系在一起,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不错,股份制这种

财产和经济组织形式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为资本主义社会所运用。但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商品经济阶段的必然产物，它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经济，也就存在着股份制运用和发展的条件。换句话说，股份制同样可以用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理论和实践上，有几个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1. 本来不是姓“社”的东西，如“大锅饭”问题，却把它作为社会主义所固有的东西；2. 本来是姓“社”的问题错误地认为姓“资”，作为资本主义进行批判；3. 本来是既不姓“社”，也不姓“资”的东西，如股份制、市场，是中性的东西，作为一种手段谁都可以利用，但是把它们作为姓“资”的东西进行批判，束缚了人们的手脚；4. 本来是姓“资”的，但是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如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是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不能认为就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等；5. 本来有些与剥削相联系的资本主义的管理制度，它里面有些科学的方法，我们也可以利用。比如列宁讲的“泰勒制”，一方面是一种残酷的剥削制度，另一方面是一种科学的运作操作，我们可以抛弃它剥削的一面，而吸取它科学的一面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五个问题实际上也是五个界限，划清楚了就可以大胆地来探索，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在于可以在资本主义现有的基础上来发展，可以搞得快一些。

二、股份制企业的管理体制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现代公司法人，是一种特殊的公司管理结构，为适应现代化的商品经济的需要，它本身的性质要求其成为“无上级”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但在目前，由于整个体制尚未转轨，各种配套改革没有跟上，宏观管理还是建立在承认企业的隶属关系的基础上，不仅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还需要存在，而且宏观管理在相当程度上还需要通过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来实现。所以有的股份制企业对行政隶属关系是想冲破而又无法冲破；有的股份制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后又急于“找一个婆婆。”这个问题需要在改革的过程中统筹考虑，加以解决。

三、股份制企业改革的规范化问题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股份制试点企业在实践的过程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和不规范的事情，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例如有的企业发行股票，声明是要还本付息的，即使企业出现亏损，也要保证股民的分红；再例如，股份制企业成立后，两权分离，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难以发挥。许多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来自原企业领导成员，以致经营者身兼二职，董事会与经营者的职能混淆，削弱了董事会的应有作用。另外，股份制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资产评估不准确等等，是我们今后的工作中需要严格加以规范化

的。

四、股份制改革中如何维护国有资产的利益问题

有的同志担心，在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有流失的危险。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如果在实行股份制改革中，对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定和价值评估不准确，管理不善，国家股权代表的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不强，国家股的分红收入没有及时组织收取，那么，国有资产确有可能流失。反之，如果我们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了以上问题，国有资产不仅不会流失，而且会保值增殖。

五、股份制企业进入二级市场的问题

股份制改革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股票市场，尤其是二级市场。通过股票的流通，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资金向优势企业倾斜。目前全国仅有深圳和上海两大公开市场，不能满足股份制企业改革的需要。但是，股票二级市场的建立需要具备一些条件。例如：当地股份制企业的数量、规模，运作情况，当地交通、通信、人才等等。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大多数地区股份制改革试点起步晚，不够规范，因此，需要运作一段时间才能进入二级市场。目前，除上海、深圳两市外，其他地区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的股份制企业，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批准，可到上海、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异地上市交易管理办法颁布后，按该办

法执行。条件成熟一个、上市一个，成熟一批，上市一批。各地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早日上市。

六、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

主要有六条：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害。2.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3. 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4. 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5. 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方针，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6. 严格按照股份制企业基本规则进行规范。

七、关于股份制改革的法规问题

股份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的改革，需要一套完整的法则来加以规范。目前，国发〔1992〕23号文件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规则》（讨论稿）及《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规则》（讨论稿）已经出台。最近还下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由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以上文件是指导我国当前股份制改革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各地可在执行的过程中，提出补充、修改和完善的意见，使之日趋合理和完整。

八、关于其它改革与股份制改革的配套与协调问题

股份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其它改革配套进行。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政府宏观调控体系的计划、财政等配套改革都要跟上，各项社会配套改革如住房、人事劳动、工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也要跟上，市场体系要逐步完善等等。只有各项改革配套进行，协调运作，才能更好地搞好股份制改革，促进其顺利发展。

九、关于股份制改革的人才培养问题

股份制改革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不仅要求从事这项改革的人员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而且要求其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因此，股份制改革需要大力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也要进行有关股份制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为股份制试点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奠定基础。

高尚全
1992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股份制的实践过程和现状.....	(1)
一、中国股份制实践的历史背景	(1)
二、股份制试点的发展过程	(6)
三、股份制试点的基本情况	(8)
四、股份制实践的作用	(13)
五、股份制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17)
六、推进股份制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18)
第二章 中国股份制的理论探讨	(26)
一、马克思关于股份制的论述	(26)
二、股份制与商品经济	(33)
三、股份制与公有制	(41)
四、股份制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45)
第三章 中国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化	(60)
一、股份制企业规范化的含义及必要性	(60)
二、股份制企业类型和股权结构	(63)
三、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	(76)
四、股份制企业的财务、利润分配	(82)
第四章 股票与股票市场	(91)
一、股票	(91)
二、建立和完善股票市场的必要性	(97)

三、股票的发行市场	(102)
四、股票的交易市场	(107)
五、我国有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营机构	
设置的规定	(120)
第五章 股份制试点与其他各项配套改革	(126)
一、股份制试点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126)
二、股份制试点与金融体制改革	(130)
三、股份制试点与税收体制改革	(136)
四、股份制试点与其他改革的配套	(138)
第六章 各地股份制的实践情况	(142)
一、上海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化发展	(142)
二、深圳股份制试点的进展与成效	(154)
三、海南省股份制改革的现状和展望	(168)
附录 1. 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183)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84)
附录 2.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190)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1)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22)
后记	(239)

第一章 中国股份制的实践过程和现状

股份制企业在西方国家已经有几百年的发展历史。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股份制企业长期横遭批判冷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日趋深化，股份制企业才迅速发展起来，并且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方面显示出越来越显著的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搞股份制毕竟是一种大胆的新的实践，我国搞股份制的时间又很短，因而在股份制试点的实践中，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探讨和解决这些问题对我国股份制企业现在和今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股份制实践的历史背景

(一)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股份经济的出现奠定了客观基础

我国建国后近 30 年的时间里，由于不承认社会主义还需要发展商品经济，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股份经济更被视为异端与资本主义的同义语而横遭批判和冷遇。结果导致了经济体制的僵化，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明确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根据历史的经验和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来的实践，确立了我国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方针，明确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1987年，党的十三大又进一步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战略性商品经济。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

10多年来，改革、开放的大潮冲破了僵化的经济体制，使我国经济空前活跃起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不可阻挡之势蓬勃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为股份制在我国的出现创造了适宜的气候。主要表现在：

1. 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开始发生变化。指令性计划大大缩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已在经济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各类要素市场逐步发育，“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格局正在形成，为股份制在市场作用下建立起一种经常性的自动反馈的调节机制创造了条件。

2. 单一的所有制结构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多种经济成分开始涌现，从而有可能使股份制吸收多种经济成份，形成一种混合所有制。

3. 企业开始摆脱政府机构附属物的地位，逐步走上了自主经营、自我发展和自负盈亏的道路，成为真正的经济实体。这样，一方面企业可以自主地利用股份方式筹集资金，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可以成为发展股份经济的社会载体。

4. 在按劳分配为主的同时，多种分配方式开始出现并得到国家法律的允许和保护，为股份制按投资份额取得股息和红利的收入提供了依据。

5. 改革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用于储蓄和其他消费

以外的资金有了较大增加。另外，对外开放以后，国家通过优惠政策吸引国外资金，海外投资者有可能到中国这个大市场来寻求投资场所。

以上几方面，都为通过股份制广泛筹措资金提供了来源。

总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我国经济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而为股份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客观基础。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深化为股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基础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能不能搞股份制的争论由来已久。经过多年的反复争论和实践，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与理论探讨，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一些基本问题的看法上逐步趋于一致，这就为发展股份制经济提供了较为坚实的理论与思想基础。

1. 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必须发展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形式只能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完全象以前那样通过产品的直接分配，不可能使社会主义经济正常运转，从而也不可能推动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健康发展。

2. 提高了对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认识，强调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内在统一，把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做为深化改革的基本方向。经济运行机制就是指经济运行的形式和运行的具体制度。经济运行的机制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有联系，也有区别。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就是要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这里所讲的计划不是那种以行政手段为主，排斥市场作用的计划，而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自觉遵循和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这里所讲的

市场,也不是那种放任自流、无政府状态的市场,而是受国家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的有组织有秩序的市场。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性质,由这个国家的所有制决定。市场是和社会分工、商品生产相联系的,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阶段。因此,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必须遵循价值规律。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都是经济运行的一种手段和方式,并不是社会制度的根本属性。现代社会大生产需要利用计划手段和方法,计划调节就成为社会再生产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政府利用计划手段对宏观经济实行有计划的管理,就显得十分重要。社会主义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可能使社会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可能有更高、更好的计划性,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个重要体现,但这种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展开,计划与市场结合形式也会发生变化。从实物性计划向政策性计划转变,是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

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正确理解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也是股份制实践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首先,指令性计划不等于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应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

其次,计划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因而也有计划。而社会主义有市场,是由于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决定的。

对计划和市场有了明确的认识,才能大胆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将企业推向市场,也才有利于股份制经济的发展与完善。